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達夫

　　謝明利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蔡達夫、謝明利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蔡達夫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被告短付原告蔡達夫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、休息日工作工資、休假日工作之工資、退休金）；原告謝明利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00,000元（被告短付原告謝明利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、休息日工作工資、休假日工作之工資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蔡達夫6,500元、原告謝明利2,100元，惟因原告蔡達夫、謝明利請求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後，原告蔡達夫之部分為4,333元【計算式：6,500元x2/3＝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故本件應徵原告蔡達夫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【計算式：6,500元－4,333元＝2,167元】；原告謝明利之部分為1,400元【計算式：2,100元x2/3＝1,400元】，故本件應徵原告謝明利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0元【計算式2,100元－1,400元＝7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